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检查了变更前后公司会计政策的具体内容，以及变更会计政策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减少存货116,616,864.49元、未分配利润4,956,723.33元，调整增加合

同资产 110,785,425.28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715.88 元；调整减少预收款项 475,990,505.71 元，调整增加合同负债 475,990,505.71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减少预收款项 867,924.51 元，调整增加合同负债 867,924.51 元。变更会计政策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进行检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披露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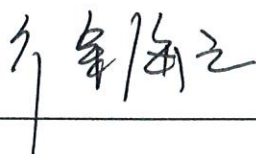
## **三、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核查了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股东利益

最大化原则。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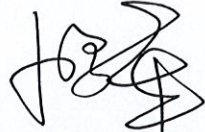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徐海云

(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 田冠军  
田冠军

(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



孙昌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海 林

张海林